

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324462.htm *注：本篇法规已被修订，新法规名称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实施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(修订稿)〉的通知》（发布日期：2007年7月25日 实施日期：2007年7月25日）

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各会员单位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交易细则》”）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现予以发布，并就相关实施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06年5月8日起，债券现券交易和新挂牌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执行《债券交易细则》，请做好相关技术准备。

二、对于本所原挂牌的质押式国债回购品种，1月25日-5月5日期间，以2006年1月25日收市后各会员单位融资回购未到期余额为限，各会员单位可以继续按照现行回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。

三、对于企业债券回购，暂继续执行现行回购交易制度。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00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债券市场交易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，防范市场风险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交易规则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国债、企业债（以下统称债券）的现货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，适用本细则，本细则未作规定的，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。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由本所另行规定。

第三条 债券现货交易、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（以下简称债券

回购交易)可采用集合竞价、连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。第四条 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(以下简称会员),可在本所市场进行债券经纪业务或自营业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